

附件

202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安徽省 联合资助（特别资助）资助指南

一、项目内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安徽省联合资助（特别资助）（以下简称“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合作设立。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旨在瞄准国家及安徽省重大战略，围绕安徽省战略性高新技术、重点产业领域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每年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海内外优秀博士，进入安徽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为国家及安徽省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

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属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2024 年资助人数 30 人，资助标准为每人 18 万元人民币。资助经费是在设站单位给予的博士后正常工资外、以生活补贴形式对博士后人员进行的资助。资助经费分两年拨付至博士后设站单位，由各设站单位从获选人员完成办理进站手续并工作报到起按月计发，核发 24 个月。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资助人员将同时获得安徽省博士

后生活资助 A 档（30 万元）和科研项目资助 A 档（20 万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获资助人员将同时获得安徽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A 档（20 万元）。已获相关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无科研失信行为。

（二）拟进站人员须是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进站，进站时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

（三）拟进站人员须依托拟进入的安徽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请；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依托所在的安徽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请，且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9 月 15 日后出生）。

（五）进站学科属于自然科学，申报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六）拟进站人员一般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学术造诣深厚。

(七) 拟进站人员应符合博士后进站相关要求，获选后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6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八) 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参照特别资助管理，不得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及国家实施的博士后派出类项目同时获选。在上述项目未公布获选结果前，可同时申报。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申请人自行上传电子版材料。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 《申请书》由系统生成。其中，“二、学术及科研情况（二）科研成果和奖励”中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5个。

(二)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扫描件；应届博士毕业生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扫描件（或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

见表》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bshjjh>) “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四)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是指《申请书》“二、学术及科研情况(二) 科研成果和奖励”中填报内容对应证明材料。其中, 论文提供全文, 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示: 在网上申报开始前, 可在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模板作为填报参考。

四、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2024年9月15日-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博士后基金申报”栏目, 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 选择“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 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在线提交至博士后设站单位。

提示: 1. 申报截止日期前, 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有修改需求时, 需逐级申请驳回。未联系到博士后工作岗位的, 可直接联系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 0551-62614559) 予以协助联系。

2. 重点资助方向。联合资助重点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新材料、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空天信息、深空探测、聚变能源、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大气光学、基础软件和工艺、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

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领域，以及在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皖北和大别山革命老区博士后站博士后倾斜。

(二) 单位审核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博士后设站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审核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设站单位应严格审核申请人网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应认真核查申请人科研诚信情况，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不予推荐申报。

(三) 专家评审 (2024 年 11 月)。基金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资助人员。

提示：联合资助专家评价指标分为学术绩效、研究计划的创新性与可行性、科研条件三类。**学术绩效的评价内容**为：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研究计划的创新性与可行性评价内容**为：与优先资助研究方向的相关性、研究方向的前沿性、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科研条件的评价内容**为：博士后合作导师学术水平、科研平台情况。

(四) 公示和获选 (2024 年 12 月)。拟资助人员在基金会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后，基金会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印发获选通知。从获选通知

公布之日起，获资助人员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资助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

1. 每个资助年度结束后，获资助人员须向设站单位报送资助工作总结，由设站单位提出考核意见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拨付下年度资助经费和出站考核的重要依据。

2. 获资助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安徽省联合资助项目”及资助编号 (Supported by the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 Anhui Joint Support Program under Grant Number XX.)。

3. 获资助人员在出站时须提交《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总结报告》。提交流程：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

（二）设站单位

1. 设站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审核《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总结报告》，并提交基金会。

2. 设站单位每年年底向基金会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提交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情况报告。提交流程如下：
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中系统自动生成的内容进行核实；填写报告中的“本年度获基金资助出站的优秀博士后综述”和“工作建议”，并网上提交。

3. 设站单位对博士后基金安徽联合资助获资助人员的资助经费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